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葛珮帆 博士 太平紳士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莫乃光議員

莫主席：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本人因事未能出席 2014 年 7 月 29 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就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對本人 2014 年 7 月 11 日來函的回應信件，本人有下列意見及問題，希望主席於會上代為提出：

1. 當局一方面重覆引述外國負面經驗，表示外國的意見與香港相似，對「保管箱」有不同意見；但另一方面，當澳洲檢討委員會建議保留「保管箱」時，當局卻表示澳洲的情況與香港不同，暗示澳洲保留「保管箱」不能作為香港的參考。當局是否持有雙重標準，當談及外國的負面經驗時忽視大家環境不同，但就澳洲繼續保留「保管箱」時就要考慮大家的不同環境？當局是否繼續採取拖延策略而不願意設置「保管箱」？
2. 當局表示澳洲 PCEHR 系統註冊人數雖然不斷上升，但使用率的增幅卻放緩甚至停滯。當局有否資料顯示放緩與「保管箱」有關？
3. 當局由本年 5 月至今提供的全是外國對「保管箱」負面資料，但本人在相同的文件卻看到「保管箱」正面資料。為何大家也是看著同一份文件，當局卻看不到正面資料？既然當局只看到負面資料，再就是否設置「保管箱」進行研究又有何意義？
4. 豁免機制不單是互通系統的改善功能，也是保障市民病歷私隱和平衡醫護人員在特殊情況取閱病歷的重要機制，應該被盡早納入互通系統條例內。當局計劃何時進行豁免機制的相關研究？會否把豁免機制納入互通條例？
5. 市民在給予參與同意及在醫管局就診後，醫管局數萬個醫護人員，無論是否參與該治療，也可取閱其所有健康資料，包括敏感病歷。當局表示互通系統能夠記錄誰人取閱病歷記錄，病人亦會獲得通知。然而，正如當局所說，治療是由一個團隊進行，難以預知誰人參與治療，病人縱然獲通知某人取閱了病歷，亦無法判斷該人是否治療團隊的人員，無法判斷該醫護人員是否「有需要知道」，因而無從投訴。當局如何防止醫管局內「無需要知道」的醫護人員取閱病歷？

葛珮帆 謹上

2014 年 7 月 28 日